# 日　　本

**【内容提要】** 日本对本国农业始终给予较高程度的保护，政府提供实质性的支持措施，包括较高的进口关税、关税配额、收入支持、产量控制等。日本下调了7项关税配额产品的配额数量；强化了对药品、医疗器械的安全监管措施；新版玩具安全标准(ST2012)、空调质量标签正式实施；修订了部分食品添加剂的规格标准和农药的残留标准；公布了进口食品监控指导计划等。日本政府更多支持本国企业加大对东盟和非洲地区的投资力度。

## 一、双边贸易投资概况

据中国海关统计，2013年中日双边贸易总额为3125.5亿美元，同比下降5.1%，其中，中国对日本出口1502.8亿美元，同比下降0.9 %；自日本进口1622.8亿美元，同比下降8.7%，中国逆差120亿美元。

中国对日本出口的主要产品为便携数字式自动数据处理设备、手持式无线电话机及零件、太阳能电池、化纤制针织或钩编套头衫、空调、纺材制针织或钩编T恤衫、液晶显示板、机动车辆用点火布线组、电视摄像机、静电感光设备等。自日本进口的主要产品为液晶显示板、处理器及控制器、存储器、其他集成电路、变速箱、对二甲苯、连接用电气装置、工业化学品及配制品、钢铁废碎料、发光二极管等。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3年，中日新签承包工程合同额3.8亿美元，完成营业额6.2亿美元；中国公司累计派出各类劳务人员53388人。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3年经中国商务部批准或备案，中国在日本的非金融类对外直接投资额为1.3亿美元。2013年，日本对中国投资项目943个，同比下降40.3%；实际使用金额70.6亿美元，同比下降3.99%。

## 二、贸易投资制度的变化

### (一) 贸易管理制度变化

1. 关税制度

(1) 关税管理制度

日本关税税率按照普惠税率、协定税率、暂定税率和基本税率的次序适用。

第一，普惠税率。2012年，日本简单平均普惠税率为5.3%，比2010年提高了0.7个百分点。

截至 2013 年 4 月，日本对 144 个发展中国家和地区适用普惠税率，比上一年度减少 1 个国家。[①]日本对自中国进口产品使用普惠税率。根据日本法律规定，如果符合以下两个条件之一，则不适用普惠制关税：根据前年起追溯 3 年的贸易统计，来自一国（地区）某产品的平均进口金额超过 15 亿日元，且连续 3 年超过该产品进口总额 50%的，但不包括占来自一国（地区）的普惠制进口总额 25%以上的产品，或根据优惠贸易协定给予普惠制关税的产品；来自违反水产资源保护管理措施的国家（地区）的鱼产品或从资源、环境保护的观点出发认为不适合给予普惠制关税的产品。依据相关统计结果，日本每年停止对部分中国产品适用普惠制关税。2013 年 4 月，日本海关更新了不适用于普惠制关税的中国产品清单，对再生纤维及半合成纤维的纤维长丝、香水用喷雾器及类似的化妆用喷雾器及其喷头、化妆用粉扑及粉拍等中国产品停止适用普惠制关税。

2013 年 4 月，日本海关更新了不适用于普惠制关税的中国产品清单，详见下表。[②]

**表 1　2011 年 4 月 1 日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期间不适用于普惠制关税的中国产品**

| 海关编码 | 产　品　名　称 |
|---|---|
| 030614-1 | 冻蟹 |
| 030624-2 | 未冻蟹 |
| 070690ex | 生鲜及冷藏的牛蒡 |
| 070959ex | 生鲜及冷藏的松茸 |
| 071290-2ex | 干竹笋 |
| 091011-2-(2)-B ex | 整块状的鲜生姜（在盐水、硫磺水或其他保存液体中临时保存及放入零售用容器中的除外） |
| 091011-2-(2)-B ex | 整块状的非鲜生姜（在盐水、硫磺水或其他保存液体中临时保存及放入零售用容器中的除外） |
| 091012-2-(2) ex | 小块及磨碎的鲜生姜（在盐水、硫磺水或其他保存液体中临时保存及放入零售用容器中的除外） |
| 091012-2-(2) ex | 小块及磨碎的非鲜生姜（在盐水、硫磺水或其他保存液体中临时保存及放入零售用容器中的除外） |
| 121190-4-(2) ex | 鲜或干的用作香料、药料、杀虫、杀菌或类似用途的植物及其部分（檀香、薏苡除外） |
| 160411 ex | 制作或保藏的鲑鱼（非密封包装） |
| 160415 | 制作或保藏的鲭鱼 |
| 160417 | 制作或保藏的鳗鱼 |
| 160419 ex | 制作或保藏的其他鱼类 |
| 160510-2 ex | 制作或保藏的蟹（不含米成分的，非密封包装） |
| 160551 ex | 制作或保藏的牡蛎（非密封包装） |
| 160552 | 制作或保藏的扇贝（包括海扇） |

① http://www.customs.go.jp/tetsuzuki/c-answer/imtsukan/1504_jr.htm，2013 年 12 月访问。

② http://www.customs.go.jp/tetsuzuki/c-answer/imtsukan/1506_jr.htm，2014 年 1 月访问。

（续表）

| 海关编码 | 产　品　名　称 |
| --- | --- |
| 160553 ex | 制作或保藏的贻贝类(非密封包装) |
| 160555 ex | 制作或保藏的章鱼(非密封包装) |
| 160556 ex | 制作或保藏的蛤、鸟蛤、舟贝等(非密封包装) |
| 160558 ex | 制作或保藏的蜗牛(海蜗牛除外,非密封包装) |
| 160559-2ex | 制作或保藏的扇贝(半边蚶科) |
| 160559-2 ex | 制作或保藏的其他软体动物(非密封包装) |
| 200190-2-(5) ex | 无糖生姜(经醋或醋酸处理、或其他存放处理) |
| 220600-2-(2)-B-(b) | 其他发酵酒(其他) |

**表 2　2012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期间不适用于普惠制关税的中国产品**

| 海关编码 | 产　品　名　称 |
| --- | --- |
| 200599-2-(4)-A-(b) | 制作或保藏的其他非冻蔬菜(经醋或醋酸处理,不包括大蒜粉) |

**表 3　2011 年 4 月 1 日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期间不适用于普惠制关税的中国产品**

| 海关编码 | 产　品　名　称 |
| --- | --- |
| 2704 | 焦炭及半焦炭等 |
| 2809 | 五氧化二磷、磷酸及多磷酸 |
| 2825 | 肼、金属氧化物等 |
| 2827 | 氯化物、溴化物、碘化物等 |
| 2834 | 亚硝酸盐及硝酸盐 |
| 2835 | 次磷酸盐、亚磷酸盐及磷酸盐等 |
| 2839 | 硅酸盐等 |
| 2841 | 金属酸盐及过金属酸盐 |
| 2843 | 贵金属的无机或有机化合物等 |
| 2849 | 碳化物 |
| 2904 | 烃磺化衍生物等 |
| 2938 | 苷及衍生物 |
| 3604 | 烟花、信号弹及其他烟火制品 |
| 3801 | 人造石墨及以碳素为主要成分的制成品等 |
| 3802 | 活性炭等 |
| 3806 | 松香和树脂酸及再熔胶等 |
| 3814 | 有机复合溶剂及除漆剂等 |
| 3816 | 耐火水泥等 |
| 3923 | 供运输或包装货物用的塑料制品 |
| 3924 | 塑料制家居用品及卫生或盥洗用品 |
| 3926 | 其他塑料制品 |

（续表）

| 海关编码 | 产　品　名　称 |
|---|---|
| 4412 | 胶合板等多层板 |
| 4419 | 木制餐具及厨房用具 |
| 4420 | 镶嵌木等 |
| 4421 | 其他木制品 |
| 4601 | 用编结材料编成的产品等 |
| 4602 | 篮筐等制品 |
| 5107 | 精梳羊毛纱线(非供零售用) |
| 5513 | 合成纤维短纤纺制的机织物(短纤维含量在 85%以下,主要或仅与棉混纺,每平方米重量不超过 170 克) |
| 5607 | 绳、网、缆 |
| 5608 | 纺织材料织成的渔网及其他网 |
| 5702 | 机织地毯及纺织材料的其他机织铺地制品 |
| 5703 | 簇绒地毯及纺织材料的其他簇绒铺地制品 |
| 5705 | 其他地毯及纺织材料的其他铺地制品 |
| 5806 | 狭幅织物等 |
| 6213 | 手帕 |
| 6214 | 披肩、围巾、面纱等 |
| 6216 | 手套、连指手套及露指手套 |
| 6217 | 其他制成的衣着附件 |
| 6301 | 毯子及旅行毯 |
| 6302 | 床上用品等 |
| 6303 | 窗帘等 |
| 6304 | 其他装饰用织物制品 |
| 6305 | 货物包装用袋 |
| 6306 | 油毡布、帐篷、风帆等制品 |
| 6307 | 其他制成品 |
| 6505 | 帽类(钩针等制品)及发网 |
| 6506 | 其他帽类 |
| 6601 | 伞 |
| 6702 | 人造花、叶及果实等 |
| 6902 | 耐火砖瓦等陶瓷建材制品 |
| 6907 | 未上釉的陶瓷贴面砖及炉膛或墙壁用瓷砖 |
| 6908 | 上釉的陶瓷贴面砖及炉膛或墙壁用瓷砖 |
| 6911 | 瓷制家庭用品及卫生和盥洗用品 |
| 6912 | 陶制家庭用品及卫生和盥洗用品 |

（续表）

| 海关编码 | 产　品　名　称 |
|---|---|
| 7116 | 珍珠、宝石等制品 |
| 7406 | 铜粉及片状粉末 |
| 7411 | 铜管 |
| 7607 | 铝箔(厚度不超 0.2 毫米) |
| 7907 | 其他锌制品 |
| 8104 | 镁及其制品 |
| 8110 | 锑及其制品 |
| 8111 | 锰及其制品 |
| 8211 | 有刃口的刀及其刀片(不论是否有锯齿,8208 项下的刀除外) |
| 8213 | 剪刀及剪刀片 |
| 8215 | 餐匙等厨房及餐桌用品(贱金属制) |
| 8301 | 贱金属制锁 |
| 8302 | 贱金属制托架、钩等设备 |
| 8306 | 贱金属制铃、小雕像、相框和镜子等 |
| 8544 | 绝缘电线、电缆及其他绝缘电导体等 |
| 9003 | 眼镜架及其零件 |
| 9404 | 床上用品及床垫等 |
| 9405 | 照明器具及其零件 |
| 9503 | 玩偶、玩具、模型等 |
| 9505 | 节日用品等娱乐用品 |
| 9507 | 钓具 |
| 9603 | 帚、刷、滚刷等 |
| 9608 | 圆珠笔、铅笔等 |
| 9613 | 香烟用打火机、其他打火器及其零件 |
| 9617 | 保温瓶和其他真空容器及其零件 |

**表 4　2012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期间不适用于普惠制关税的中国产品**

| 海关编码 | 产　品　名　称 |
|---|---|
| 2811 | 其他无机酸及无机非金属酸化物 |
| 6504 | 帽子(组装品) |
| 7007 | 安全玻璃 |
| 9004 | 矫正视力用眼镜等 |

**表 5　2013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期间不适用于普惠制关税的中国产品**

| 海关编码 | 产　品　名　称 |
|---|---|
| 5403 | 再生纤维及半合成纤维的纤维长丝(含细度在 67 分特以下的纤维单丝,缝纫线除外,非供零售用) |
| 9616 | 香水用喷雾器及类似的化妆用喷雾器及其喷头、化妆用粉扑及粉拍 |

第二，协定税率。日本对 WTO 成员适用承诺的约束税率。2012 年度，日本最惠国简单平均税率为 6.3%，其中农产品最惠国简单平均税率为 17.8%，非农产品最惠国简单平均税率为 3.7%。①

此外，日本对所签订的多双边自由贸易协定成员的产品适用该协定规定的税率。截至 2013 年底，日本已与新加坡、墨西哥、马来西亚、菲律宾、智利、泰国、文莱、印度尼西亚、越南、瑞士、印度和秘鲁 12 个国家和东盟签订了自由贸易协定。目前，日本正在同澳大利亚、韩国、蒙古、加拿大、哥伦比亚等 5 个国家和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议（TPP）、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GCC）、中日韩、欧盟和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RCEP）等 5 个区域性组织进行自由贸易协定的磋商。②日本在多双边自由贸易协定范围内的简单平均税率为 2.3%—3.9%。③

（2）关税配额制度

日本对奶酪、皮革、皮鞋、杂豆、魔芋等 20 类产品实行关税配额制度，每年通过发布政令的方式公布配额数量。其中，经济产业省负责管理染色牛马革、其他牛马革、羊皮和山羊皮、皮鞋四类产品的关税配额；农林水产省负责管理饲料用玉米（颗粒）、奶酪、生丝、乳制品、花生、杂豆、魔芋、调制食用油等农水产品关税配额，每一年或每半年公布关税配额数量。

**表 6　2013 年经济产业省规定的配额数量④**

| 主管部门 | 产品名称 | 配额数量 | 配额内关税 | 配额外关税 |
|---|---|---|---|---|
| 经济产业省 | 染色牛马皮 | 146.6 万平方米 | 13%—16% | 30% |
| | 其他牛马皮 | 21.4 万平方米 | 12% | 30% |
| | 染色羊皮和山羊皮 | 107 万平方米 | 16% | 30% |
| | 皮鞋（除运动鞋、拖鞋外） | 1201.9 万双 | 17.3%—24% | 30%或 2400—4300 日元/双取较高者 |

**表 7　2013 年农林水产省规定的配额数量⑤**

| 主管部门 | 产品名称 | 配额数量 | 配额内关税 | 配额外关税 |
|---|---|---|---|---|
| 农林水产省 | 饲料用玉米（非颗粒） | 3321900 吨 | 3% | 50%或 12 日元/公斤取较高者 |
| | 饲料用玉米（颗粒） | 353800 吨 | 3% | 50%或 12 日元/公斤取较高者 |
| | 奶　　酪 | 65700 吨 | 0 | 29.8% |
| | 麦　　芽 | 535600 吨 | | |
| | 制酒用糖浆 | 2000 吨 | | |
| | 无糖可可制品 | 20500 吨 | | |

① See *Trade Policy Review Report by the Secretariat JAPAN Revision*, WT/TPR/S/276/Rev.1, P.23.

② http://www.meti.go.jp/policy/trade_policy/epa/file/epa_japan.pdf，2013 年 11 月访问。

③ See *Trade Policy Review Report by the Secretariat JAPAN Revision*, WT/TPR/S/276/Rev.1, P.viii.

④ http://www.meti.go.jp/policy/external_economy/trade_control/boekikanri/kanwari/kw_seido.htm.

⑤ http://www.maff.go.jp/j/kokusai/boueki/triff/t_kanwari/02/h250401/index.html，2013 年 12 月访问。

（续表）

| 主管部门 | 产品名称 | 配额数量 | 配额内关税 | 配额外关税 |
|---|---|---|---|---|
| 农林水产省 | 番茄酱 | 40000 吨 | | |
| | 菠萝罐头 | 41600 吨 | | |
| | 其他乳制品 | 133940 吨 | | |
| | 脱脂奶粉(非学校食堂用) | 74973 吨 | 25% | 21.3%+396 日元/公斤 |
| | 脱脂奶粉(学校食堂用) | 7264 吨 | 25% | 21.3%+396 日元/公斤 |
| | 无糖炼乳 | 1500 吨 | | |
| | 无机质浓缩乳清 | 14000 吨 | | |
| | 配合饲料用乳清及加工乳清 | 45000 吨 | | |
| | 婴儿奶粉用乳清 | 25000 吨 | | |
| | 黄　　油 | 581 吨 | 35% | 29.8%+985 日元/公斤 |
| | 杂　　豆 | 77200 吨 | 10% | 354 日元/公斤 |
| | 淀　　粉 | 167000 吨 | 25% | 119 日元/公斤 |
| | 花　　生 | 37200 吨 | 10% | 617 日元/公斤 |
| | 魔　　芋 | 267 吨 | 40% | 2796 日元/公斤 |
| | 调制食用油脂 | 18977 吨 | | |
| | 生　　丝 | 798 吨 | | |

2013 年 2 月，日本财务省公布《关税定率法》修正案，将现行 433 种进口产品的暂定税率适用期限延长一年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该修正案自 2013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①此外，日本还计划在 2014 年将部分产品适用暂定税率的期限延长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以提高国内产业保护水平。

2013 年 3 月 30 日，日本海关发布第 310 号公告，规定将世界海关组织（WCO）估价技术委员会文件作为参考，同时废止《关于纳入课税价格的特许权等对价的处理事例》（日本海关 2006 年第 722 号公告）、《关于处理〈纳入课税价格的物品及提供服务的费用〉及〈纳入课税价格的卖方归属权益〉的事例》（日本海关 2006 年第 1247 号公告）。②

此外，日本海关计划在 2014 年对入境人员携带的应征税物品按照简单税率征税，扩大对小额进口货物适用简易税率的范围，以使海关手续更加简化、快捷。

2. 主要进口管理制度

为保护国内生产者利益，以及遵守国际条约的义务，日本对部分产品实施进口配额制度，超过配额外的数量禁止进口。

① 「関税定率法等の一部を改正する法律案」について，日本财务省。

② http://www.customs.go.jp/kaisei/zeikantsutatsu/kobetsu/TU-H19z0876-0.pdf，2014 年 1 月访问。

**表 8 日本水产品进口配额一览表①**

| 公告日期 | 公告号 | 产品名称 | 配额数量 |
|---|---|---|---|
| 2013 年 1 月 17 日是否有 2014 年的 | 第 16 号 | 干紫菜 | 9.03 亿张 |
| | 第 18 号 | 调味紫菜 | 3.6 亿张 |
| | 第 17 号 | 无糖调味紫菜 | 4.11 亿张 |
| 2013 年 3 月 12 日 | 第 21 号 | 章　　鱼 | 74950 吨 |
| | 第 22 号 | 太平洋鲱鱼 | 92000 吨 |
| 2013 年 4 月 22 日 | 第 1 号 | 狭　　鳕 | 1027000 吨 |
| | 第 2 号 | 鳕　　鱼 | 72700 吨 |
| 2013 年 5 月 8 日 | 第 3 号 | 其他贝类 | 5720 吨 |
| | 第 4 号 | 鲅鱼、秋刀鱼、扇贝、干沙丁鱼 | 2640 万美元 |
| 2013 年 7 月 30 日 | 第 5 号 | 其他水产品 | 4500 万美元 |
| | 第 6 号 | 昆　　布 | 2960 吨 |
| | 第 7 号 | 绿藻及礁膜 | 130 吨 |
| 2013 年 9 月 3 日 | 第 8 号 | 马鲭鱼 | 125000 吨 |
| | 第 9 号 | 沙丁鱼 | 50800 吨 |
| | 第 10 号 | 鲱鱼(太平洋鲱鱼除外) | 65000 吨 |
| 2013 年 9 月 30 日 | 第 11 号 | 鲭　　鱼 | 227000 吨 |
| 2013 年 11 月 1 日 | 第 12 号 | 鳕鱼籽 | 98326 吨 |
| | 第 13 号 | 干墨鱼 | 4500 吨 |
| | 第 14 号 | 调味昆布 | 600 吨 |

2013 年,日本海关发布第 347 号公告,将佐贺机场指定为海关机场。该政令自 2013 年 12 月 20 日起实施。

3. 主要出口管理制度

出于防止可能用于武器、军事用途的货物、技术威胁本国及国际社会安全的考虑,日本实施出口管制制度,向出口商公布可能进行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开发的外国企业和组织的清单,要求出口商与该清单上的外国企业或组织交易时,除了可以明确出口产品不会用作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开发的情况,都必须获得经济产业省的许可。2013 年,日本更新了外国使用者名单,从 2012 年的 449 家企业或组织增加至 450 家,其中涉及中国(包括中国台湾、香港特别行政区)19 家企业。②

2013 年 1 月,日本贸易振兴机构(JETRO)表示,将为扩大日本农林水产品出口提供援助,以便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出口产品产地能够联手以“日本品牌”的名义对外推销,

① http://www.meti.go.jp/policy/external_economy/trade_control/boekikanri/import/wariate/suisanbutsuhappyo.htm, 2013 年 11 月访问。

② http://www.meti.go.jp/policy/anpo/law_document/tutatu/t10kaisei/130405kaisei_kaiteikasho.pdf, 2013 年 12 月访问。

从而改变各产地单独推销的办法。该机构将以大米、农产品以及畜产品等8种产品的生产者为对象展开相关培训。

2013年3月15日，日本公布《Cool Japan推进机构法》，旨在加大对海外政府、民间举办的文化产业培养的投入力度，通过出资、专家派遣、提供建议等方式支持发挥日本生活文化特色的魅力产品和服务在海外开拓市场。

2013年，为促进中小企业产品出口，日本政府计划通过20亿日元的政府开发援助(ODA)，向东南亚、非洲和中南美各国的环境、能源与废弃物处理、水净化与处理、社会福利、农业以及医疗保健等领域提供援助。日本政府将以试用的方式，邀请当地政府机构等在1—2年间使用日本中小企业的产品，以此争取长期订单。日本国际协力机构(JICA)负责筛选中小企业的项目。

2013年12月14日，日本首相安倍晋三向东盟宣布，今后5年间将提供总计约2万亿日元(约合人民币1176亿元)的政府开发援助(ODA)，以促进基础设施建设出口。此外，日本还将援助有关国家建设道路和桥梁等，以加速日企获得海外订单。

(二) 投资管理制度变化

日本高度重视海外投资。为促进日本企业对外投资，日本政府实施了一系列支持措施。2013年，日本政府计划对企业开拓非洲和东盟市场提供战略性支持，并将这一“市场开拓目标”纳入日本政府制定的经济增长战略中，希望通过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提高非洲、东盟、俄罗斯和印度市场对日本产品的认知度。为了扶持中小企业投资海外，日本政府还计划与当地的日本大使馆、商工会议所、律师事务所、金融机构以及人才派遣公司等联合，在新兴经济体以及经济发展前景较好的发展中国家设立“支援组”。支援组的窗口单位为日本贸易振兴机构，主要负责工厂用地的介绍，以及与当地政府的协调等工作。新政策下，日本贸易振兴机构不仅负责向企业介绍工厂以及办公场所，而且负责介绍当地的人才派遣公司、金融机构等，使企业能够迅速便捷地聘用到人才以及筹措到资金。

2013年10月18日，日本政府召开日本经济再生总部会议，确定了在特定地区放宽管制的“国家战略特区”具体措施，主要内容包括：允许公立学校委托民间运营、放宽对大城市高层公寓等的建筑管制、加快再开发以迎接2020年东京奥运会、对特区固定资产投资实施减税、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延长临时雇用期限等。“国家战略特区”被定位为日本政府经济增长战略的核心内容之一，旨在吸引国内外的投资与人才。11月8日，日本政府确定把冲绳、新潟、北海道3个地区纳入“国家战略特区”的候选区域。加上此前确定的首都圈(东京)、近畿(大阪)、东海(名古屋)三大城市圈，目前共有6个候选区域。

2013年12月4日，日本正式通过《产业竞争力强化法》。该法旨在实现民间主导型经济持续增长和经济复苏。法案的主要内容是：取消和放宽各种限制，鼓励企业向新的生产领域进军；制定新制度，鼓励企业从事科研开发和技术创新；利用优惠税制，促进企业的风险投资和向高端设备的投资活动；允许国立大学法人投资风险资本；减免中小企业和风险企业在国内外申请专利的费用；加速产业革新机构的风险投资等。该法为不同行业的企业进入节能环保领域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打开了门户。

截至 2013 年底，日本已与 35 个国家（地区）签订了多双边投资协定（或在自由贸易协定中专设投资章），与 22 个国家（地区）正在进行双边投资协定的谈判。[①]这些多双边投资协定为日本企业投资海外提供了有利的保障。

（三）其他与贸易投资相关的制度

1. 知识产权保护制度

2013 年 3 月 30 日，日本海关发布第 310 号公告，修订了取缔侵犯知识产权的进出口货物的专门委员制度，对收到禁止进口（出口）申请时的专门委员意见照会制度、自主认定程序中的专门委员意见照会制度等做出了规定。[②]

2013 年 6 月 7 日，日本政府出台“知识产权政策基本方针”。根据这一方针，日本政府拟修改《专利法》，将企业技术人员职务发明的产品专利权从发明者一方转归企业。这是日本职务发明制度的一次根本性修改，可能有助于减少发明者与企业之间的专利权纠纷。

2013 年 12 月 16 日，日本特许厅表示将采取放宽申请条件等多项措施，加大对日本企业海外注册专利的扶持力度，以帮助日本企业的专利在海外迅速注册成功。日本特许厅还将增加国内知识产权咨询窗口的工作人员数量，并向调查海外仿冒商品等侵权行为的相关机构提供补贴。此外，作为扶持中小企业的措施之一，日本特许厅还将开发一套可用日语检索查阅中韩两国文献的系统，力争在 2015 年 1 月提供使用。

日本特许厅计划于 2014 年向国会提交《商标法》修正案，将企业广告中的声音和品牌专用的色彩等纳入法律保护范围。

2. 补贴制度

2013 年 7 月，日本经济产业省将《2013 年度针对中小企业的特定补贴支付方针》提交内阁会议审定。该方针的主要内容包括：将面向中小企业、小规模事业者的研究开发预算金额定为 455 亿日元；追加从事利用产学写作共同研究开发的技术等事业为株式会社日本政策金融公库的特别借贷制度的对象，努力促进事业化支援措施的利用；努力构建支援网络、提供支援技术要领等，促进利用特定补贴开展研究的中小企业的研究成果向市场化转化；提供以研究人员、技术人员等人才为对象的公开招聘信息的数据库和 SBIR 特设网站，确保所需人才的支持；等等。[③]

## 三、贸易投资措施的变化

（一）技术性贸易措施

2013 年，日本向 WTO 通报了 58 项技术性贸易措施，主要措施的内容如下：

1. 玩具安全标准 ST 2012 生效

2013 年 1 月 3 日，日本玩具安全标准（ST 2012 第 1 版，2012 年 10 月 3 日修订）正式实施。与上一版本的 ST 2002（第 11 版）相比，ST 2012 修改了某些物理和机械要求，

① http://www.meti.go.jp/policy/trade_policy/epa/pdf/BITrsrc/131217bitoverview.pdf，2013 年 12 月访问。

② http://www.customs.go.jp/kaisei/zeikantsutatsu/kobetsu/TU-H19z0802.pdf，2013 年 11 月访问。

③ http://www.meti.go.jp/press/2013/07/20130723001/20130723001-2.pdf，2013 年 10 月访问。

与 ISO 8124 第 1 部分和 EN71 第 1 部分取得一致，修订内容主要体现在对窒息、挤夹、割伤等严重风险的管控；燃烧测试的要求等同于 ISO 8124 第 2 部分，对某些高风险产品的易燃性提出了特殊要求和检测方法。

日本玩具安全标准由日本玩具协会(The Japan Toy Association)、日本政府、学者、消费者代表于 1971 年共同制定，旨在提高玩具的安全性，适用于 14 岁及 14 岁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该标准为自愿性标准，符合该标准的产品被允许在产品本上标注 ST 标志。到 2014 年 3 月 31 日前，ST 2002(第 11 版)仍然有效。从 2014 年 4 月 1 日开始，输日玩具的所有 ST 申请均须符合标签信息除外的 ST2012 的其他安全要求；从 2016 年 3 月 31 日，输日玩具的所有 ST 申请均要符合 ST2012 标准的全部要求。

2. 修订电气用品安全法的技术标准

2013 年 2 月 25 日，日本经济产业省向 WTO 提交 G/TBT/N/JPN/415 号通报，修订《电气用品安全法》的相关技术标准省令。此次修订包括：澄清“安全原则”的概念；使用通用标准，规定共同要求的安全水平；协调安全标准与国际标准。该修正案于 2013 年 10 月 15 日实施。

此外，根据上述修订，日本对《电器用品安全法施行规则》以及解释电气用品技术标准省令的告示进行了必要的修订，对电气用品明确制定了“性能规定”，并修改相关省令后发布。该法令将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相关企业的出口产品除须符合已有规定外，还须符合安全性能标准规定。

3. 修订《有毒有害物质控制法》

2013 年 4 月 12 日，日本发布 G/TBT/N/JPN/423 号通报，在《有毒有害物质控制法》(the Poisonous and Deleterious Substances Control Law)中新增五种物质，相关物质或含有该物质的配制品被定义为有毒或有害物质。其中，被确定为有毒物质的是：巴豆醛(Crotonaldehyde)及含有该物质的配制品、氯醋酸甲酯(Methyl chloroacetate)及含有该物质的配制品、四甲基氢氧化铵(Tetramethylammonium hydroxide)以及含有该物质的配制品、2-溴乙酸乙酯(Ethyl bromoacetate)，以及含有该物质的配制品；被确定为有害物质的是二乙氨基乙醇(2-Diethylaminoethanol)，以及还有该物质含量大于 0.7%的配制品。

《有毒有害物质控制法》于 1950 年实施，是日本管控有毒有害物质的一部重要的法律法规。该法将有毒有害物质划分为三类：有毒物质、有害物质、特定有毒物质。有毒物质的制造商、进口商或分销商需对此产品进行登记注册，使产品符合生产和存储的相关标准并遵守标签和转运的有关规定，还需提供安全技术说明书。特定有毒物质是剧毒物质，对使用者造成的伤害更大，要求也更严。

4. 修订《药事法》

2013 年 5 月，日本发布 G/TBT/N/JPN/428 通报，宣布对《药事法》(Pharmaceutical Affairs Law, PAL)进行再次修订，旨在加强药品和医疗器械使用的安全措施，简化医疗器械的制造许可，针对再生医学(regenerative medicine)建立新的监管机制。

2013 年《药事法》的修订内容主要包括：第一，加强药品、医疗器械的安全监管措施。销售许可持有人（Marketing authorization holders，MAHs）应提供并及时更新产品说明书，使其包括最新的知识与信息。在产品上市前，企业应向监管部门提交说明书，说明书应包括最新的变更信息。第二，修改医疗器械的许可审批体系与上市后监管措施。新设针对医疗器械的专门章节，将其与药品区分，以进一步明确监管措施。同时，为加快医疗器械的销售许可审批程序，简化现行的医疗器械许可体系，包括将医疗器械生产商认证体系改为注册制度、扩大并修改特殊控制医疗器械的第三方认证机制、将独立医疗软件作为医疗器械监管等。第三，对再生医学建立适当的监管措施。将对再生医学的监管纳入《药事法》适用范围，对再生医学进行明确定义并建立再生医学早期商业化销售许可机制，再生医学可以申请附条件及期限的“临时销售许可”，其功效和安全性可以在获得临时销售许可之后进一步验证；医生对病人使用再生医学产品时应事先告知并作出合理说明；执行严格的上市后监管措施，包括传染病定期报告、记录保留等。

5. 修订《合理利用能源法》

2013 年 5 月 31 日，日本发布第二十五号法律，对《合理利用能源法》做出修订，确定 2015 年度“领跑者”计划能效基准值，并计划将三相电动机的能效标准加入领跑者计划。

能效“领跑者”计划是日本一项重要的促进企业节能措施，其核心为领跑者能效标准。领跑者标准系统主要由产品范围和类型、目标年限、领跑者能效标准值、测量/测定方法、达成率判定方法和标识六部分组成。随着产品的更新和技术进步，日本经济产业省对产品能效每年进行一次调查，当达到领跑者能效标准值的产品比标准制定时增加 30％时，将重新制定领跑者能效标准值。领跑者计划采用的领跑者能效标准，与一般国家要求的最低能效要求不同，是将目前市场上的最高能效水平设定为产品的能效目标值，目标值达到时又将实行新的能效标准。通过对领跑者判定基准和产品范围的扩大，日本不断促进本国高效节能设备的使用。领跑者计划非强制性要求，但在日本影响广泛，政府还对表现突出的企业提供研究资金支持、政府优先采购、品牌宣传等激励政策。政府定期对领跑者目标产品实施检查，对检测未达标的企业规定了惩罚办法。

6. 修订空调器质量标签

2013 年 8 月 12 日，日本向 WTO 提交 G/TBT/N/JPN/437 号通报，对《电气机械器具品质表示规程》进行部分修订。该修订主要针对 HS 编码为 841510 的窗式或壁式的独立式或分体式的空气调节器。修订内容主要包括：根据日本工业标准 JIS C 9612，缩小了“制冷/制热量和制冷/制热耗电量”的公差范围；根据日本工业标准 JIS B 8615-1 和 JIS C 9612，修订了“制冷/制热量”（Cooling/Heating capacity）、“制冷/制热耗电量”（Cooling/Heating power consumption），以及“全年性能系数”（Annual Performance Factor）的测试方法。

《电气机械器具品质表示规程》是依据《家庭用品品质表示法》（1962 年第 104 号法）对电气设备（以家电为主）品质标签做出的具体规定，自 1997 年 12 月 1 日颁布以来，历经 8 次修订。

7. 修订供水装置和供水设施的水质标准

2013 年 9 月 23 日，日本向 WTO 提交 G/TBT/N/JPN/442 号通报，对供水装置和供水设施的水质标准进行修订，主要是根据日本新的饮用水质量标准，对来自于供水装置或供水设施的化学物质的最高限值进行修订。根据修订案，在提供饮用水的供水装置设备、部件或材料（不含金属）样品上进行的提取实验中测出的水质质量，以及暴露于净化水或水净化过程的供水设施的设备和材料（不包括与水接触面积很小的材料和设备，如泵和消火栓）提取水的水质标准，不应超过规定的限值。新规定于 2014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

8. 修订食品添加剂醋酸钙和异丙醇的相关标准

2013 年 12 月 4 日，日本厚生劳动省医药食品局食品安全部发布食安发 1204 第 3 号文件，部分修订食品卫生法实施规则（省令）以及食品、添加剂等规格标准（告示）。修订的内容包括：根据食品卫生法第 10 条规定，在食品卫生法实施规则附表 1 中增加醋酸钙；根据食品卫生法第 11 条第 1 项的规定，制定醋酸钙的成分规格；根据食品卫生法第 11 条第 1 项的规定，修订异丙醇的成分规格和使用标准。该修订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二）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2013 年，日本向 WTO 通报了 22 项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主要措施的内容如下：

1. 修订食品卫生法施行规则和食品、添加剂等规格标准①

2013 年 2 月 1 日，日本厚生劳动省发布食安输发 0201 第 3 号通知，对食品卫生法施行规则（省令）和食品、添加剂等规格标准（告示）进行补充修订。修订内容包括：根据食品卫生法第 10 条规定，省令附表 1 中增加次氯酸水，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设定溴虫腈（Chlorfenapyr）、排草净（Dimethametryn）、戊唑醇（Tebuconazole）、福拉比（Furametpyr）、乙腈（Acetonitrile）、NC-620（Metazosulfuron）和兽药卡洛芬（Carprofen）、甲砜霉素（Thiamphenicol）的残留限量标准值，删除了 XMC 等 22 种农药和萘啶酮酸、丁苯咪唑 2 种兽药的残留限量标准值；设定次氯酸水的成分规格及使用标准、生产标准和成分规格。该通知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

2. 修订部分农药标准②

2013 年 3 月 12 日，日本厚生劳动省发布食安输发 0312 第 2 号通知，对食品卫生法施行规则（省令）和食品、添加剂等规格标准（告示）进行补充修订。修订内容包括：根据食品卫生法第 10 条规定，省令附表 1 中增加醚菌酯（Azoxystrobin），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设定灭螨醌（Acequinocyl）、醚菌酯（Azoxystrobin）、戊草丹（Esprocarb）、苯嘧磺草胺（Saflufenacil）、唑螨氰（Cyenopyrafen）、硅氟唑（Simeconazole）、氟硅菊酯（Silafluofen）、噻虫嗪（Thiamethoxam）、喹啉类杀真菌剂（Tebufloquin）、联苯吡菌胺（Bixafen）、吡草磷（Pyraflufen-ethyl）、哒螨灵（Pyridaben）、粉唑醇（Flutriafol）、雷皮菌素（Lepimectin）和

① http://www.xmtbt-sps.gov.cn/detail.asp?id=39833，2013 年 12 月底访问。

② http://www.mhlw.go.jp/topics/yunyu/other/2012/dl/130312-02.pdf，2014 年 1 月访问。

农兽药阿维菌素(Abamectin)的残留限量标准值;删除了农药 TCMTB 和兽药西地霉素(Sedecamycin)的残留限量标准值;设定了 1 中醚菌酯(Azoxystrobin)的成分规格和使用标准。该通知自 2013 年 9 月 12 日起实施。

3. 修订食品卫生法等相关条款①

2013 年 5 月 15 日,日本厚生劳动省发布食安输发 0515 第 2 号通知,对食品卫生法施行规则(省令)和食品、添加剂等规格标准(告示)进行补充修订。修订内容包括:根据《食品卫生法》第 10 条规定,省令附表 1 中增加乳酸钾和硫酸钾,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设定农药拉草(Alachlor)、醚菌酯(Kresoxim-methyl)、环虫酰肼(Chromafenozide)、苯嘧磺草胺(Saflufenacil)、唑螨氰(Cyenopyrafen)、螺甲螨酯(Spiromesifen)、氟乐灵(Trifluralin)、腈苯唑(Fenbuconazole)、苄草丹(Prosulfocarb)、吡噻菌胺(Penthiopyrad)、弥拜菌素(Milbemectin)、氰氟虫腙(Metaflumizone)和农兽药氟尼辛(Flunixin)的残留限量标准值,设定乳酸钾和硫酸钾的成分规格和使用标准。该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农药拉草、醚菌酯、螺甲螨酯和氟乐灵自 2013 年 11 月 15 日起实施。

4. 修订食品卫生法施行规则及相关条款②

2013 年 8 月 6 日,日本厚生劳动省发布食安输发 0806 第 2 号通知,对食品卫生法施行规则(省令)和食品、添加剂等规格标准(告示)进行补充修订。修订内容包括:根据《食品卫生法》第 10 条规定,省令附表 1 中增加 3-乙基嘧啶和嘧霉胺,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设定了农药三唑苯胺除草剂(Ipfencarbazone)、噻唑菌胺(Ethaboxam)、盐酸杀螨脒(Formetanate hydrochloride)、硅氟唑(Simeconazolezole)、双苯氟脲(Novaluron)、嘧霉胺(Pyrimethanil)、氟啶虫酰胺(Flonicamid)和苯噻菌胺酯(Benthiavalicarb-isopropyl)的残留限量标准值,设定 3-乙基嘧啶和嘧霉胺的成分规格和使用标准。该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农药盐酸杀螨脒和嘧霉胺自 2014 年 2 月 6 日起实施。

5. 加强对中国 8 家企业放射性辐射检查③

2013 年 9 月 24 日,日本厚生劳动省发布食安输发 0918 第 2 号公告,加强对中国 8 家出口企业产品的放射性辐射检查。其措施包括:加强对食品的放射线辐射检查频度,并且指导进口商进行自主检查。

6. 修订食品卫生法实施细则及标准④

2013 年 10 月 22 日,日本厚生劳动省公布食安发 1022 第 2 号公告,修订部分食品卫生法实施细则(2013 年厚生劳动省令第 121 号)及食品、添加剂等规格(2013 年厚生劳动省公告第 337 号)。其修订内容包括:第一,在食品卫生法实施细则附表 1 中追加氧化钙。此次修订未设定使用标准,但是在使用时应做好生产工艺管理,在食品中添加时达到使用目的即可,不用过量。此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第二,设定杀菌剂

① http://news.foodmate.net/2013/05/232229.html, 2013 年 12 月访问。

② http://www.mhlw.go.jp/topics/yunyu/monitoring/2009/dl/m08c.pdf, 2014 年 1 月访问。

③ http://www.mhlw.go.jp/topics/yunyu/other/2013/dl/130918-01.pdf, 2014 年 1 月访问。

④ http://jckspaqj.aqsiq.gov.cn/wxts/gwflfg/201311/t20131119_387710.htm, 2014 年 1 月访问。

isopyrazam、杀虫剂 imicyafos、氯虫酰胺( Chlorantraniliprole)、氰霜唑(Cyazofamid)、呋虫胺(dinotefutan)、乙基多杀菌素(Spinetoram)、杀菌剂(Pyriofenone)、稻丰散(Phenthoate)、氟啶草酮(Fluridone)在食品中的残留限量。同时删除阿克洛胺(aklomide)、莎稗磷(anilofos)、除线磷(dichlofention)、蚜灭磷(vamidothion)、哒嗪硫磷(pyridafenthion)、代森环(milneb)、他巴唑(Methimazole)在食品中的残留限量。

7. 2013 年度进口食品监控指导计划①

2013 年 3 月 18 日,日本厚生劳动省公布 2013 年度进口食品监控指导计划(适用期限为 2013 年 4 月 1 日到 2014 年 3 月 31 日)。根据该计划公布的内容,日本的食品、添加剂、器具、容器包装以及玩具等产品的年均进口申报件数约为 210 万件,进口重量约为 3341 万吨,日本的食品自给率约为 40%。2012 年度,日本进口食品申报件数约为 111 万件,进口重量约为 1228 万吨,检查件数约为 11.7 万件,违法件数为 492 件。2013 年度,日本将进一步推进现行措施,包括结合 2012 年监控检查结果以及出口国的安全管理体制等调查结果,重新研究检查项目等;鉴于海外食品中毒和从食品中检测出病原微生物的信息情报增多,加强对肠出血性大肠杆菌、沙门氏菌、李斯特菌等病原微生物的监控检查,规定不损害人体健康的农药残留量,稳步实施肯定列表制度。

根据 2013 年度进口食品监视指导计划,日本的进口检查对象包括:牛肉、猪肉、鸡肉、马肉和其他家禽肉类等畜产食品;天然干酪、肉制品、冰淇淋、冷冻食品(肉类)等畜产加工食品;贝类、鱼类、甲壳类(虾、蟹)等水产食品;鱼类加工食品(鱼片、鱼干、鱼丸等)、冷冻食品(水生动物、鱼类)、鱼贝类卵加工食品;蔬菜、水果、小麦、玉米、大豆、花生、坚果、种子等农产食品;冷冻蔬菜、蔬菜制品、水果加工品、香辣调味料、方便面等农产加工食品;保健食品、汤类、调味料、糖果、食用油脂、冷冻食品等其他食品;矿泉水、软饮料、酒精饮料等饮料;器具、容器包装、玩具等添加物。对于上述产品的检查项目包括抗菌性物质、残留农药、病原微生物、成分规格、放射性辐射、添加剂、转基因食品、霉菌毒素等。根据进口时的违反事例和国外信息等,日本将提高检查计划的实施频率,即重点检查项目。

2013 年 11 月 29 日,日本厚生劳动省发布食安输发 1129 第 1 号,表示根据进口食品监控检测结果,决定修订监测放射性物质的对象食品清单,在原监测食品清单上新增加浆果及浆果加工产品(浓缩加工品、果酱、糊剂、糖浆和果汁等)、香辛料、野生植物及加工品和蜂蜜。

2013 年 12 月 6 日,日本厚生劳动省公布了 2013 年 4 月—2013 年 9 月(简称“调查期”)的进口食品监控结果:调查期内,日本进口食品申报件数为 1106117 件,进口食品申报重量为 1232.1 万吨。检查件数为 104766 件,其中自主检查 48859 件、监视检查 29396 件、命令检查 30983 件。588 件因违反食品卫生法被采取退货或废弃等措施,其中,因食品的微生物规格不合格、残留农药标准不合格、添加物使用标准不合格的有 296 件,占

① 上海 WTO 事务咨询中心提供资料。

50.3%;因黄曲霉毒素等有毒有害物质的附着不合格的有 213 件,占 36.2%;因添加物销售等限制不合格的有 38 件,占 6.5%;因器具或容器包装不合格的有 22 件,占 3.7%;因未附加肉类产品的健康证明书的有 15 件,占 2.6%;因玩具规格不合格的有 4 件,占 0.7%。

(三) 贸易救济措施

2013 年,日本没有对中国发起新的贸易救济调查。截至 2013 年底,日本共对中国发起 2 起反倾销调查,3 起保障措施调查(最终未实施保障措施)。

2013 年 10 月 15 日,日本决定延长对原产于中国的电解二氧化锰产品反倾销期终复审调查的调查期。该反倾销调查原审案件于 2007 年 4 月 27 日发起,2012 年 10 月 30 日启动期终复审调查。

**四、贸易与投资壁垒**

(一) 贸易壁垒

1. 关税壁垒

(1) 关税高峰

2012 年,日本仍对部分农产品、加工产品、皮革制品和鞋类、部分服装等征收较高的关税。例如毛皮外套 20%,鞋类 30%或每双 4300 日元,床上用品 10.9%,饼干 25%,冰淇淋 29.8%,奶酪 22.4%—40%,香烟 29.8%、冷冻蔬菜 6%—12%,生鲜苹果 17%等。[①] 日本的普惠制关税中,农产品关税一直较高,如加工黄瓜为 12%,花生为 10.5%。[②]日本对农产品的最惠国简单平均关税为 17.8%,远远高于非农产品 3.7%的简单平均关税。

中国作为发展中国家享受日本给予的普惠制关税待遇,但实际上日本将许多农产品(如大米、肉类、鱼类、乳制品、粮食制品等)和部分工业品(如纺织品、服装、皮革及皮革制品、皮鞋等)排除在普惠制适用范围之外,而这些产品恰恰是中国具有将强竞争优势的出口产品。[③]

(2) 关税升级

日本对部分产品依加工深度按关税升级原则设定了不同的关税。农产品、纺织品、木制品都存在这一情况。比如天然奶酪关税为 22.4%,加工奶酪关税 40%;对咖啡免税,对咖啡加工品征收 25%的关税;棉织物 5.6%,棉制服装 10.9%;对针叶木免税,针叶木木棒关税为 5%。部分产品的原材料和半成品或制成品的税率差过大,削弱了中国相关半成品或制成品在日本市场的竞争优势。

(3) 关税配额

目前,日本对无糖可可、大米、大麦和小麦、玉米、乳制品、生丝等农产品,皮革、皮鞋等制成品及鱼类、海产品的进口实施关税配额管理,对配额外进口征收高关税。比如牛马皮、山羊皮等产品的配额内关税和配额外关税的税率相差 14—18 个百分点,玉米、奶

①② http://www.customs.go.jp/tetsuzuki/c-answer/imtsukan/1204_jr.htm, 2013 年 12 月访问。

③ See *Trade Policy Review Report by the Secretariat JAPAN Revision*, WT/TPR/S/276/Rev.1, P.15.

酪的配额内关税和配额外关税的税率相差30—47个百分点。虽然配额外进口原则上实行自由贸易，但由于高额的配额外关税大大削弱了进口产品的竞争力。此外，与2012年相比，2013年日本还下调了7项关税配额产品的配额数量，这更导致配额外的一般进口数量减少。尽管日本与多个国家(地区)签署了多双边贸易协定(EPAs)，但仍在这些协定中限制部分农产品和皮革、皮鞋等工业品的进口。这些产品也被排除在日本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使用的普惠税制的范围之外①。

此外，配额内进口部分往往对品种、价格、国别、用途等均有限制。以大米为例，日本政府招标时以长粒米为主，中国大米所占比重较少。这导致中国大米难以进入日本市场。

日本关税配额管理程序复杂，透明度有待提高。配额的分配主要根据国内供需情况，如进口数量、国产数量、消费情况、上年度产品单价等因素来决定。分配方式上某些产品采取先到先得的方式，当年未用尽配额也不会顺延至下一期。在公布配额分配结果时，仅公布获得配额的企业名单，但不标明各企业获得的配额数量，致使配额申请人无法通过横向比较来评估分配结果的公正性。中国希望日本提高关税配额管理制度的透明度。

2. 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1) 检验检疫程序

日本对进口农产品、畜产品以及食品的检疫防疫制度十分严格。对于进口农产品，首先由农林水产省下属的动物检疫所和植物防疫所从动植物病虫害角度进行检疫；在接受动植物检疫之后，再由日本厚生劳动省下属的检疫所对具有食品性质的农产品从食品角度进行卫生检验。日本称其实施的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均是基于对风险的科学评估，但明显缺少成本效益分析，使得消费者难以评估这些措施的有效性。②日本进口的农产品及食品大部分来自中国，繁杂的检测项目和频繁的检测频率大大增加了通关时间及仓储、检验等通关成本，对中日农产品及食品贸易产生了一定的负面影响。

(2) 肯定列表制度

日本自2006年5月29日起开始实施食品中农业化学品肯定列表制度。肯定列表制度设定了“一律标准”，对没有设定具体标准的药物残留，一律执行0.01PPM的标准。而国际通行的做法是依据毒理学评价结果，并考虑“每日允许摄入量(ADI)”和“良好农业规范(GAP)”制定不同的农药残留限量标准。不同农药的ADI不同，不同食品对ADI的贡献不同，农药暴露量和安全风险也不一样。日本对不同食品种类制定“一律标准”的做法不符合现行的国际通行规则，且不符合实际食用情况，其实施严重影响了正常的中日农产品贸易。此外，日本每年会对“一律标准”进行大量修订，对不同农产品和食品中的各种农残制定具体标准，很多修订后的标准比0.01PPM还要严格。过于苛刻的农残标准使中国企业出口产品的农药残留超标风险加大，增加了企业产品出口日本的难度。

①② See *Trade Policy Review Report by the Secretariat JAPAN Revision*, WT/TPR/S/276/Rev.1, P.viii.

3. 服务贸易壁垒

(1) 法律服务

目前,日本对外国律师在日本提供法律服务设有多种限制。如限制外国律师设立专业公司,禁止未设立专业公司的外国律师在日本境内设立分支机构,外国法律顾问新申请的注册程序过于冗长。

(2) 医疗服务

日本限制外资进入医疗服务市场,限制外国医疗服务提供者向盈利性医院提供全套服务。

(3) 港口装卸服务

日本限制外国船公司进入本国码头提供装卸服务。其现行港口运输体制规定,外国船公司须同特定的日本装卸公司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才可在日本从事码头装卸服务。这一规定限制了外国船公司的经营自主权,对其进入日本市场构成障碍。目前,日本的大多数港口均没有外国公司从事装卸业务。

(4) 海运服务

日本《船舶法》等相关法律规定,日本国内海运市场原则上只对日籍船只开放,外国企业若要对日本国内海运业进行投资,必须在当地设立企业。这一规定对外国海运服务投资者造成了一定的障碍。

(5) 邮政服务

2010 年 4 月,日本内阁通过了邮政改革方案。根据改革方案,日本邮政分为保险、储蓄银行、快递服务、邮政管理四大公司并民营化,日本政府控股三分之一。日本邮政在民营化后仍维持政府持股,继续享受一些特殊待遇,如日本邮政在快递服务业可免于清关程序,而同类国际快递业者则负有清关义务。这种做法阻碍了国内外快递业企业间的公平竞争。

(6) 电信服务

日本电信服务主要由日本电报电话公司(NTT)经营,日本总务省对其监管较松,如不要求其公布成本支出及费率计算等。日本电报电话公司的主导经营地位对外资进入形成较大的竞争压力。此外,日本政府规定外国进口的网络设备和终端设备只能卖给日本本土的电信运营商,由其通过套餐形式推销给消费者。这导致中国通讯企业和中国品牌很难在日打开市场,了解到一般消费者的偏好。中国对日本电信服务业的市场垄断状况表示关注。

(7) 金融服务

据中国企业反映,日本虽然对外资银行没有做出特别规定,但其本国法律法规之间相互引用,部分领域存在“玻璃门”,使外资银行难以明确了解其规定。这使得中资银行很难在日本通过开展衍生业务的审批,限制了中资银行在日提供多元化的金融服务。

4. 补贴

2013 年 9 月 30 日,日本瑞萨电子株式会社发布公告,称“已完成通过第三方配股发

行新股的付款”。通过第三方配股后，日本产业革新机构（Innovation Network Corporation of Japan，INCJ）拥有瑞萨公司69.16%的表决权，成为该公司新的最大股东，而日本产业革新机构主要由日本财务省出资设立，日本财务省持有日本产业革新机构95%的股权。此次日本财务省通过日本产业革新机构向瑞萨电子株式会社注资1500亿日元（约合15亿美元）。中国对日本利用政府资金补贴民间企业，从而影响了不同国家企业间公平竞争的动向表示关注。

5. 其他

日本在立法及决策过程的透明度方面存在一定不足。例如公众评议期间过短，企业往往还没准备好提交意见，政府就已经公布了最终的法规或政策。中国希望，日本在立法及执法过程中进一步提高透明度，详细公布所有政策法规、实施细则、法律解释、指导意见等，给予企业更多的知情权。

据中国企业反映，日本企业与商会、商社联系紧密，通常通过商会、商社与中国企业开展贸易，一般不直接与中国企业进行贸易往来，而日本商会、商社往往又具有半官方背景，变相执行日本政府决定。这使得中国企业在与日本企业的贸易往来中，谈判力量相对薄弱，导致在价格谈判方面处于劣势。

（二）投资壁垒

日本在吸收外资方面远远落后于其他发达国家。首先，日本企业所得税较高，本土公司实际税率为37%，大型跨国公司实际税率为38%，而中国本土公司及跨国公司的实际税率都在22%左右。较高的企业税成为外资进入日本的第一道屏障。其次，尽管日本于2012年宣布下调企业所得税率以刺激投资，但严格而复杂的国内法规以及对风险投资的有限引入仍然成为对外资的明显阻碍。[①]再次，日本对并购程序规定较繁琐，对外资态度较保守，对股东利益的保护力度不够强，《外汇及外国贸易法》更多强调国家安全而非吸引外资进入。中国将持续密切关注日方投资制度的最新变化。[②]

① See *Trade Policy Review Report by the Secretariat JAPAN Revision*, WT/TPR/S/276/Rev.1, P.4.

② http://www.cacs.gov.cn/cacs/news/newshow.aspx?str1=2&articleId=102799.